

佛光大學 106 學年度特優導師推薦表

被推薦導師基本資料				相片 黏貼處
姓 名		性 別		
系 所		職 級		
評 鑑 項 目 一				學務評核 基本項目
<p>1. 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，提供給各院系所。符合三項基本條件者，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： *若不符三項基本條件的導師，院系仍想推薦，則尊重院系的決定。</p>		<p>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(學術導師免繳)。 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學術家族各項集會活動。 *班級導師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；學術導師出席指導家族各項集會活動。有其一即可。 出席校內導師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，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。</p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
評 鑑 項 目 二				學生問卷(35%)
2. 學生問卷*依據問卷結果評分(35%)				
學院評核項目請於【班級導師】或【學術導師】中擇一評鑑即可				
班 級 導 師 評 鑑 項 目 三				學院評核 (30%)
3. 關懷學生並能掌握動態，防範意外發生或積極處理意外事件者。 *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。				
4. 推動並指導本班學生參加校內、校外各項運動競賽爭取團體榮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*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。				
5.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，有具體成效者。 *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。				
6. 督導學生不曠課、不請假、不違反校規，有具體成效者。 *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。				
7. 推動並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有具體績效者。(擔任社團指導老師，積極參與學校或學生社團活動。) *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				
8. 督導學生經自我認知，促進學生自我成長，並解決其適應困難具有績效者。 *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。				
9. 每學期應訪視校外賃居同學，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。 *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。				
10. 有其他優良事蹟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*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。				

學術導師評鑑項目三	學院評核 (30%)
3. 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，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。 *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。	
4. 了解學生學習行為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。 *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。	
5. 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，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，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。 *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。	
6.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，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。 *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。	
7.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，輔導被扣考及 1/2 學分未及格導生。 *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	
8. 對於學習適應不良、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之導生，隨時向主任導師、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，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，轉介相關單位。 *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。	
9. 指導學生之學術及專業發展相關活動。 *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。	
10. 指導學術家族選出代表，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。 *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。	
評鑑項目四	主任導師 評核(35%)
11. 主任導師考評：對導師落實工作執行成效檢查評分參考項目包含 (1) 留校執行情形 (2) 執行系所各項任務與要求。 *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(30%)。	

◎項目 1~2 由學務處根據各項紀錄填寫，系所及學院不必填寫。

◎評鑑項目及配分表，由導師先行自述，送主任導師考評，再送學院推薦委員會件考評後，送學務處彙整由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最後甄選，請提供電子檔及紙本讓學務處彙整。

導師簽章：

主任導師簽章：

院導師簽章：

具體優理事蹟說明（導師自述）

導師簽章：_____

請依需要自行延伸表格，請提供紙本及電子檔讓學務處彙整。

(主任導師考評)

主任導師簽章：_____

請依需要自行延伸表格，請提供紙本及電子檔讓學務處彙整。